

清环英德审〔2022〕34号

## 关于英德市横石水镇鸿泰半成品玩具加工店 年产158吨塑胶玩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英德市横石水镇鸿泰半成品玩具加工店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英德市横石水镇鸿泰半成品玩具加工店年产158吨塑胶玩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英德市横石水镇鸿泰半成品玩具加工店年产158吨塑胶玩具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横石水镇横石社区洋湖塘组（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3°47′8.97″，北纬24°22′29.76″）。项目总占

地 2500 平方米，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，计划年产塑胶玩具 158 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施工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增效”的原则，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。项目冷却塔用水、水帘柜用水、水喷淋系统用水均循环使用，定期更换出的冷却水回用于厂区清洗地面，定期更换的喷淋塔废水和水帘柜废水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。供水前，必须与农灌用水方签订用水协议，防止发生环境纠纷。

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

地下水环境。为防范环境风险，项目需设置一个 7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。

（四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。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，废气中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排放限值中第二时段排放限值中较严值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。

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厂界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厂界噪声确保符合《工

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（GB18599-2020）以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）的要求。

（七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本项目外排废气中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控制在 0.115 吨/年以内，废水和固废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本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申报，经我局审批（核）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七、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，需提前 60 天进行排污许可登记或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，依法持证排污。

八、本批复仅是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，你公司项目还须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确保依法依规进行建设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2 年 10 月 14 日

---

抄送：横石水镇人民政府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自然资源局，清远市金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---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

2022 年 10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6 份

---